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及陈嘉豪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